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劍 113 偵 28466 字第 70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昶祿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466 號竊盜七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昶祿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